

关于“财通证券资管聚丰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 管理费阶段性调整延续执行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我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发布的《关于“财通证券资管聚丰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管理费阶段性调整的公告》，我司对旗下财通证券资管聚丰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率执行阶段性调整，将管理费由1.00%/年调整为0.60%/年，调整阶段为2024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7日。

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财通证券资管聚丰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我司决定对旗下财通证券资管聚丰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率延续执行阶段性调整，管理费率维持0.60%/年，延续执行阶段为2025年11月18日至2026年11月16日，自2026年11月17日起的管理费率情况，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管理费收取标准，届时以管理合同及(或)管理人公告约定为准。不同意本公告内容的投资者可根据近期管理人销售公告办理退出，对不同意2026年11月管理费调整的投资者，可根据届时管理人公告办理退出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14日